

附表：一定規模之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報資料表

符合一定規模之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法律代表	
業者名稱	
業者地址	
法律代表	姓名/名稱
	住居所/事務所 或營業所
	電話
	電子郵件信箱
<p>備註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、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</p> <p>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、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。</p>	
業者之業務活動、營業或投資行為	
業者之業務活動、營業或投資行為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	(請提供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第2項之檢視資料)